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2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20 号）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